

合同编号：JS2024-07

纤检所采购阿克苏公检实验室及库车调剂公检实验室空调
机组、压缩空气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纤检所采购阿克苏公检实验室及库车调剂公检实验室空调机

组、压缩空气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

甲方：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新疆金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阿克苏市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5日

项目编号：分 2024-01-254

签约地点：阿克苏市

甲 方：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新疆金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纤检所采购阿克苏公检实验室及库车调剂公检实验室空调机组、压缩空气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分 2024-01-254）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服务项目要求，范围，周期及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甲方的服务任务，满足中标服务指标、数量要求。

1.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1.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2.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2.1 服务地点和时间

2.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 李龙、刘永江 联系电话：13999165975、18999203900。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

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服务项目要求，范围，周期及标准，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4.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5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5%预付款计¥442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2024年12月30日前按照服务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5%阶段性款计¥88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元整）；2024年度棉花公检任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尾款计¥5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5.3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包干价，乙方承担服务周期内产生的邮寄费、人工费、配件、耗材、辅助工具费用。

5.4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服务费：

- 1) 合同复印件；
-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 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6. 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阿克苏纺织城(开发区)浙江路20号

电话：0997-2873138

传真：/

邮编：843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5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东大街支行

账号：107663381991



乙方（公章）：新疆金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区安居北路59号

电话：0991-4698331

传真：/

邮编：8300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5日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南湖路支行

账号：0000020000110021205370

